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汉、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省自贸办)反映。

2019年1月23日

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北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引领湖北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重要指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座谈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加快实施相关改革创新措施,努力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国务院《通知》中适用于湖北自贸试验区的各项改革措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落地落实,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的发展需要,努力形成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 三、主要工作和任务分工

## (一) 积极承接赋权事项。

1、积极承接下放至湖北自贸试验区的 5 项经济管理权限, 包括设立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权限,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外商 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 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自由进 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 记注册初审权限。省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指导、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有效承接各项管理权限。湖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简称片区)要积极主动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争取尽快实施,早见成效。(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

- 2、适时将相关权限纳入我省新一批下放到湖北自贸试验区的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赋予湖北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政务管理办)
  - (二) 大力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 3、积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勤工助学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针对湖北自贸试验区的有关实施细则,实现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4、收集汇总湖北自贸试验区用地需求,纳入我省用地计划, 上报自然资源部;在土地利用方面,优先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建 设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5、在湖北自贸试验区深化建筑工程、医疗服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省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

项许可和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 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要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加强 市场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务管理办、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 委)

- 6、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在吸纳非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职称晋升、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收费等方面先行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 7、推动商标管理便利化改革,抓紧在湖北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设立商标权质押登记受理点,做好软硬件环境改造建设工作。(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武汉、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
- 8、积极研究并在湖北自贸试验区推出一批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创新举措,进一步提高税收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9、支持银行探索将湖北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双方确认)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三) 积极争取相关改革试点。
- 10、支持武汉申报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武汉市人民政府)
- 11、支持武汉积极争取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武汉市人民政府)
- 12、鼓励市场主体在湖北自贸试验区依法合规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支持在襄阳片区建设食用菌现货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武汉、襄阳市人民政府)
- 13、推动中欧班列(武汉)研究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湖北银保监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